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及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林一文先生、钱有武先生、谭立斌先生须回避。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作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许永东、郭谋发、林庆瑜

2024年4月26日